

人 民 民 主 國 家 的 罪 惡 法

譯 天 吳

著 法 爾 別 洛 夫



作 家 農 書 屋

人 民 民 主 國 家 的 憲 法

著夫洛別爾法 J.H.

譯 天 吳

作 欣 舊 書 屋 刊 行

1 9 5 0

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

原著者

H·H·法爾別洛夫

譯者

吳蓬

發行人

姚蓬

發行所

作

經售處

聯營

印 刷 者

天星久記

印刷公司

上海泰興路四一六號

基 本 價 值

三 元

四 角

書屋店
上海延安中路六一〇號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目 錄

- 一 蘇聯是人民民主國家新制度勝利的決定性因素 三
- 二 勸員勞動羣衆進行鬥爭、爭取社會主義勝利的憲法 二二
- 三 人民民主國家社會經濟機構的基礎 二一
- 四 公民的民主權利與自由 三七
- 五 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與地方機關 五〇
- 六 斯大林憲法是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的典型 六三

一 蘇聯是人民民主國家新制度勝利的決定性因素

第二次世界大戰使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力量對比，根本上變成有利於社會主義的了。

蘇聯的強大，蘇聯國防與經濟實力的增長，蘇聯各族人民道德、政治的統一和方興未艾的蘇維埃愛國主義的鞏固，蘇聯國際威望的提高，這一些，就是這兩種力量對比的變化的最重要證明。

中歐和東南歐國家解脫了帝國主義體系的羈絆，也是表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體系間力量對比的變化。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總結報告中，說道：『毫無疑義，

第二次反蘇戰爭，結果是會使侵略者完全失敗，使歐亞某些國家爆發革命，並使這幾國的資產階級地主政府完全潰滅」。●他的預言現在已經證實了。

由於解放中歐和東南歐各國領土的蘇聯，不只是驅逐了德國法西斯侵略者，而且也防止了蓄意已久的英、美對這些國家的武裝干涉，所以這些國家的人民便能獨立地決定自己國體的問題和建立了新的政治組織——人民民主國家。

沒有蘇聯和它的軍隊，這些國家的人民是不能逃出希臘的命運的；在希臘，英、美武裝干涉者夥同國內反動派，利用種種暴行和恐怖手段，迫使人民接受反動的君主立憲的法西斯政體和流血的內戰。

如果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內外反動派不能推翻人民民主制度，那末，這正如季米特洛夫所說：『……不只是因為人民政權的堅決措施，我們黨

的警惕和力量，而且大半也因為在我們國內有過蘇軍——解放者的部隊，它親自鎮壓了反動派的活動」。●

蘇聯在軍事上消滅了法西斯主義並驅逐了德國法西斯佔領軍，這一勝利就是人民民主制度在中歐和東南歐國家建立的決定性條件。所以，人民民主國家就是蘇聯對德國法西斯獲取歷史性勝利的直接結果。

在這些國家中，舊政治制度的推翻促使了資產階級和地主上層政權的消滅，並使政權轉移到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人民手中。

由於工人階級在對法西斯的鬥爭中，在為推翻剝削階級政權和為樹立勞動人民政權的鬥爭中，表現了無比的英勇和最大的澈底性與堅決性，所以，它的威望及其在人民大眾中的力量，已是無限地長成起來了。

由於共產黨和工人黨的領導，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勞動羣衆才能在對法西斯的鬥爭中獲取了成就，獲取了人民民主的勝利。共產黨和工人黨在

民族解放鬥爭和建立人民政權的過程中，保證了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

由於爭取勞動人民的利益而進行忘我的鬥爭，所以共產黨才贏得了人民大眾的偉大愛戴。共產黨在對德國法西斯侵略者的鬥爭中，表現自己是人民最積極的力量，是反對剝削者、反對法西斯和反動派以及爲自己國家主權而鬥爭的最徹底和最堅決的戰士。

斯大林同志說過：『共產黨人力量的增長不能認作是偶然的。它是最合法的現象。共產黨人力量之所以長成，因爲在法西斯統治歐洲的最艱苦的年代裏，共產黨人是反對法西斯和爭取各民族自由之可靠的、勇敢的和忘我的戰士』。接着又說道：『……千百萬……「樸質的人民」，在對法西斯的鬥爭和抵抗的戰火中，致驗過共產黨人，因此便確認共產黨人是最值得各族人民信任的勇士』。●

依靠着與蘇聯的友誼，依靠着它的大公無私的援助，並利用它的最豐

富的經驗，新的人民政權便施行了深刻的民主主義改革，這一改革使那些擺脫了資本主義的各國家的社會和國家結構發生了變化。

人民政權在其誕生以後，立即滿足了廣大勞動人民關於在民主基礎上確立土地關係的迫切要求，亦即消滅地主土地，合理分配土地，充分使用土地，以及將土地配與無地和少地的農民。

上述這些問題是用土地政策來解決的。其原則就是：「耕者有其田」。雖然在每一民主共和國中，土地政策在時期上和進行速度上各不相同，在私人士地所規定的最大限度上各不相同，但是，它却保證了地主土地和封建殘餘的消滅，並將土地和農具分配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⁶

人民民主國家的其他重要措施，就是銀行、重工業和中等工業的國有化，以及戰犯和曾與希特勒合作的反動份子的財產的沒收。工業和銀行的國有化，其特點即在每一人民民主國家中，按照其實施的方式、時期、進

行速度和國有化的對象，均各有所區別，但是，這國有化却是包括了各國所有的工業部門，並摧毀了資產階級的經濟與財政實力。所以，工業和銀行的國有化就使勞動人民掌握了決定性的經濟地位，如：礦藏、動力的源泉、運輸、通信、大中企業以及銀行等等。

工業的國有化使國營的（社會主義的）部門得以建立起來，這一部門在全部國民經濟中負有領導的作用。在目前，人民民主國家工業的國營部門，佔有全國工業生產量的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

工業與銀行的國有化，就像土地政策一樣，是在尖銳的階級鬥爭條件下進行的，是在剝削階級受有國外反動派——英、美帝國主義者——積極支持而進行殘酷頑抗的情況下進行的。這些改革的成就之所以得到保證，是由於它符合勞動人民的最切身利益，因而博得了他們的充分支持。

新的人民政權曾經也面臨着摧毀舊的、建立新的國家機關的任務。不

做到這點，國家政權就不能成爲真正人民的政權。

必須不是反動將軍和軍官所領導的舊軍隊，而是建立新的、真正人民的軍隊。必須要剷除曾經對於勞動人民實施暴力的警察，必須要肅清爲資產階級地主上層利益服務的舊官吏。必須要建立新的能夠捍衛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利益的國家機關。

但是，這種任務不是單用一紙命令就能解決的。建立新的國家機關，這是革命過程，它與人民民主整個發展有密切關係的。

在這些國家的人民政府掌握政權以後，立即開始建立新的軍隊。它的骨幹就是游擊部隊。新的指揮幹部，主要是從游擊隊和其他反法西斯部隊中，挑選出卓越的領導者而組成的，他們代替了反動的將軍和軍官。在這些國家的新的軍隊裏，也建立起軍事、政治、教育機構。

接着，就是剷除舊的警察和憲兵組織，並且根據人民大衆的提議，建

立了遵守民主法律並保護人民自由和權利的人民警察。人民警察的基本幹部，是由反法西斯份子、愛國份子、男女游擊隊員、以及由曾經參加過革命近衛軍和部隊工作的人員，而組成的。

在人民民主國家中，國家管理的最高機關和地方機關已經肅清了法西斯和親法西斯的官僚份子，並從人民中選拔出新的領導幹部來代替他們的位置。

舊的國家機關的推翻和新的國家機關的建立，是在反動份子公開的和秘密的抵抗情況中進行的。

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堅決與澈底的政策，人民對新政權的堅強擁護，勞動人民的警覺和積極性，這一切，就粉碎了反動派想用保持舊政府機構的伎倆來恢復戰前反人民政權的企圖。

新的國家機構還要改進，還要澈底根除舊的官僚主義的作風和方法，

還要按照人民的意見，肅清那保留下來的、或是混入國家機關的和破壞新
政權威信的個別反動份子。許多新的領導幹部還需要澈底的訓練，以便擔
任國家機構的工作。但是，主要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就是舊的國家機器已
被摧毀，人民政權機關已經建立起來。這就是人民民主國家的一個最偉大
勝利。

由於所實施的民主改造的結果，人民民主國家現正向着社會主義的建
設道路發展起來。它們在共產黨和工人黨領導之下，已經進入新的、為實
現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而積極鬥爭的階段了。

二 勸員勞動羣衆進行鬥爭、爭取社會主義

勝利的憲法

由於人民民主國家在社會和政治制度方面有了重大的改革，所以就需要制定新的憲法。在阿爾巴尼亞，新憲法是在一九四六年三月通過的，在保加利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羅馬尼亞——一九四八年四月，捷克斯拉夫（——一九四八年五月，匈牙利——一九四九年八月。在波蘭，通過了波蘭共和國最高機關的組織和權限的法令，以及關於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宣言（一九四七年二月）。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草案的制定，是由一切進步的社會組織參加的。各國的憲法草案也都全部公佈給全體人民審查，其中並有廣大的勞動人民參

加。勞動人民的許多意見和建議，都由憲法委員會接受，因此，憲法最後的原文，在許多條款裏都與原先的不同，並能更確切地表示出人民民主的成果和權利。這就特別表現了人民民主共和國政權將根本法草案交付人民審查這一真正民主性質。各人民共和國也都吸收了蘇聯全民對斯大林憲法審查的經驗。

羅馬尼亞工人黨總書記喬治·烏德治同志，是這樣估計了全民審查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意義，他說道：『在我們國家裏，從未有過一種文件像憲法這樣深入到廣大人民羣衆的意識中。憲法已由城市和農村的千百萬人閱讀過和研究過。所以它本身就是人民政治高漲的一種方法，是反對那些秘密危害人民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利益者的有效工具』。

各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是在人民積極參加下制成的，而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則不參與法律的制定，尤其是不參加根本法的制定，這是人民共和國

與它們不同之點。

顯然不同的是，日本新憲法的起草最初是由一九四二年被選的議會議員擔任的，其中許多議員都是帝國主義侵略的積極份子。憲法委員會首任主席就是著名的法西斯黨徒和戰犯近衛公爵，亦即惡名昭著的日本新政治組織的創作者。^⑩以後，在美國將領麥克阿瑟積極參加下也進行過憲法的制定。所以，這一含有極大騙人成份的一九四六年日本憲法與一八六九年的憲法之所以沒有什麼不同之處，不是偶然的。在虛偽騙人的引言以後，接着就是日本新憲法的第一章，其中載道：政權『……由人民產生，由人民代表來執行權力，而人民則享受這種權力所創造的幸福』。^⑪其實這一章不是爲人民，而是爲日皇規定的。因爲憲法仍然保持着日本反動根源之一的日皇權力。因爲日皇仍然被宣佈爲『國家和人民團結的象徵』。

在關於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的第三章裏，沒有一條是規定這些權利行使